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李占国、花炳灿、刘士林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